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Weaving Material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織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8)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以盡最大努力基準按配售價配售最多126,000,000股配售股份，而本公司已同意按配售價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

倘若全部配售股份予以配售，則有關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12.44%；及(ii)本公司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1.07%。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假設126,000,000股配售股份已予配售，則本公司將從配售事項收到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99,600,000港元。目前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由本集團用於撥資收購華春(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所披露)以及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事項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可完成，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I.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配售代理。

配售事項及配售股份數目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最大努力基準配售最多126,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12.44%；及(ii)本公司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1.07%。

配售事項下之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的總面值為12,600,000港元。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為0.80港元，較：

(i)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87港元折讓約8.05%；

(ii)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即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之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8680港元折讓約7.83%；及

(iii)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即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之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8490港元折讓約5.77%。

淨配售價(即扣除配售佣金以及所有其他費用及開支後)估計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7908港元。

配售代理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以及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配人

配售代理已同意促使將有不少於六名的專業或機構投資者作為承配人（總數）。承配人（及彼等之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本公司以及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承配人將於配售事項完成時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的權利和地位

配售股份將以免除任何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之方式出售，配售股份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以及與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本公司就根據配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向有關當局取得一切必須書面同意及批准（如適用）後，方告完成。倘若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前獲達成，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配售協議之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配售協議在之前已遭違反除外。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緊接本公告「配售事項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的第三個營業日當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完成日期」）完成。

終止

配售代理保留權利在其得知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時於完成日期或之前的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配售協議所載安排：

- (i) 出現或發生下列任何事項或下列任何事項生效：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出現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已經或應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出現或發生下列任何事項或下列任何事項生效：本地、國家或國際經濟、金融、政治或軍事狀況、證券市場狀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包括但不限於爆發敵對局勢或敵對局勢升級、香港或其他地方宣佈進入國家緊急狀態或其他災難或危機，而配售代理認為對或將會對成功進行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切實際或不明智或不適宜；或
- (iii) 出現或發生下列任何事項或下列任何事項生效：香港有關當局宣佈銀行業全面暫停，或任何全面暫停或重大限制證券於聯交所買賣，或設置最低價格；或
- (iv) 本公司重大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或
- (v) 發生任何事宜或發現任何事宜而若有關事宜在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被發現則會令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變為失實或不正確；或
- (vi) 本公司違反或未有履行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vii) 本集團之一般事務、前景、盈利、業務、財產、股東權益或整體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前瞻性變動之發展，而配售代理認為其屬重大及不利，且令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切實際或不明智；或
- (viii) 配售代理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僅根據配售協議成功配售部份（而非全部）配售股份。

承諾

除其他事項外，本公司已向配售代理承諾將不會在未得配售代理書面同意下在配售事項完成前於完成日期：

- (i) 配發或發行或提呈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無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或於股份之任何權益，或任何可兌換或可行使或交換為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或與任何該等股份或權益大致相若之證券；或
- (ii) 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訂立或實施與上文段(i)所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益之任何交易，

惟就根據本公司之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除外（其時本公司須於收到任何有關行使通知後立即以書面方式知會配售代理）。

發行新股份之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董事獲授之一般授權而發行，該授權乃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授出，其授權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最多202,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本的20%）。

在訂立配售協議前並無動用一般授權。

II. 配售事項對股權結構的影響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配售事項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Popular Trend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467,550,000	46.18	467,550,000	41.07
Flourish Talent Group Limited (附註2)	122,850,000	12.13	122,850,000	10.79
鄭永祥先生 (附註3)	21,092,000	2.08	21,092,000	1.85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126,000,000	11.07
其他公眾股東	401,008,000	39.61	401,008,000	35.22
總計	<u>1,021,500,000</u>	<u>100.00</u>	<u>1,138,500,000</u>	<u>100.00</u>

附註：

- (1) Popular Trend Holdings Limited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鄭洪先生全資擁有。
- (2) Flourish Talent Group Limited由非執行董事施榮懷先生(太平紳士)全資擁有。
- (3) 鄭永祥先生為執行董事。

III.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126,000,000股配售股份已予配售，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00,800,000港元，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配售事項之佣金及其他開支後）將約為99,600,000港元。目前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由本集團用於撥資收購華春（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所披露）以及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商定，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IV.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之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V.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可完成，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VI.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商業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中國織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為本公司於該日的已發行股本之2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華春」	指	江西華春色紡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促成以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購入配售股份的專業或機構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8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的最多126,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日」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此詞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織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洪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洪先生及鄭永祥先生；非執行董事施榮懷先生(太平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美寶女士、聶鑾新先生及吳永嘉先生。